



「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」助學輔導管理辦法 (此文由學生留存)

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經濟狀況翻轉，針對其學業成績優異之子女，給予助學金的支援，提升下一代的教育水準，增加爾後社會競爭實力，以達到助其家庭翻轉、脫貧之目的，特擬訂本輔導管理辦法！

壹、遴選與退選

- 一、日間部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生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學業每科及格且平均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由學校、理監事、會員或友會填寫推薦表，即可取得參加遴選之資格。
- 二、若有以下情事者，將予以退選：
 1. 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2. 連續二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 3. 在學證明未繳交者。
 4. 犯罪被起訴。
 5. 未配合本會相關管理辦法。
 6. 對本會或理監事個人惡意謾罵、攻訐。
 7. 家庭生活已改善。
 8. 自行提出放棄獎助。
 9. 本會慈善基金短缺。
- 三、遴選與退選均須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貳、獎助學金與績優獎勵

- 一、高中職(含)以上，每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二、頒發時間：上學期於 7-8 月份『會員代表大會』後，下學期於 1 月份『冬令救濟活動』後，並於開學前繳交在學證明(須加蓋註冊章)繳交後以匯款方式頒發，若未出席且無正當事由者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，得取消助學金請領資格。
- 三、成績特別優異或是有特殊事蹟者，個案額外予以獎勵，並藉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頒發。

參、關懷與輔導

- 一、對學生家庭每季定期訪視或致電關懷，了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，若有急需得以個案模式適時給予協助。
- 二、每上下學期結束後，利用寒暑假剛開始的時間，召集所有助學生聚會，由理事長及關心助學之理監事參與，以餐會或茶會方式進行；席間由每位學生簡單說明學業學習狀況，促使各員之間相互學習、交流，並組成群組彼此連繫與心得交換。

肆、管理與義務

- 一、須達成志願服務的時數，每學期須繳交 30 小時；於每年 8/31 與 2/28 前繳交累積之時數。本會、學校、其他公益團體出具之時數均得認可。
- 二、於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務必出席擔任義工。
- 三、實施愛心捐血活動時，出席擔任義工。
- 四、歲末年終關懷（冬令救濟）物資發放時，務必出席擔任義工。

- 五、於寒假關懷聚會時，共同推派活動召集人，聯合籌劃暑期愛心慈善活動，並於五月底前提出企劃書，內容包含活動項目、日期、地點、編組、方式、預算...等；所有學生依任務分組，全員必須參加，得邀請其父母或兄弟姐妹參與，活動及交通接駁等預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會支應相關所有費用，所有理監事及會員亦得配合參加活動。
- 六、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上一學期之成績單及在學證明，且須加蓋註冊章。

伍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監事會議修改、補充之！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電話:07-3805581
地址:807 高雄市三民區承德街 73 號
E-mail:jbak41098701@yahoo.com.tw
FB 專頁: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聯絡人:總幹事 林芸如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
弱勢家庭學生『助學金』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	連絡電話	(H)	手機	
出生年月日			通訊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	學校名稱		科系班級	
LINE ID			E-MAIL			

二、家庭狀況

家庭同住成員				政府補助狀況		學生照片
姓名	稱謂	職業	年齡	☐ 低收入戶(1~4類) _____類 ☐ 清寒家戶 ☐ 邊緣戶 (請簡述無法申請清寒以上原因) _____。		
簡述家庭概況				家庭屋狀況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借住		

★請翻背面

三、師長推薦及建議說明
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

四、助學金、志願服務時數及其他事項說明

助學金 發放方式	1. 高中職(含)以上，每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 2. 頒發時間→上學期於 7~8 月份『會員代表大會』後，下學期於 1 月份『冬令救濟活動』後，並於開學前繳交在學證明(須加蓋註冊章)繳交後以匯款方式頒發，依循本會每年度工作計畫時間進行助學金之發放。
志願服務時數 繳交方式	1. 志願服務時數→每學期須繳交志願服務時數 30 小時；由『仁仁』、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出具之時數均得認可。 2. 繳交時間→於每年 8/31 與 2/28 前完成並將相關證明繳回至『仁仁』會務存查，逾期者將暫停乙次助學金資格。 3. 本會每年度辦理大型活動(會員代表大會/愛心捐血/冬令救濟/理事長交接)務必參加，活動前一個月將會進行通知。 繳交時間：成績單及在學證明(須加蓋註冊章)，請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繳交；成績單→上學期時請繳交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，下學期時請繳交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成績單 及 在學證明	
關懷活動	為了解助學生生活、家庭情況給予適時的了解與關懷，請助學生務必配合出席每學期關懷活動。

五、同意書

1. 申請人同意申請書資料提供予『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』助學辦法使用。
2. 申請人同意以上各項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轉介單位(人)(簽章)：_____

核 准：

社 工：

訪視員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
助學生『承諾書』

本人 _____ 經審核符合助學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！

一、本人同意遵守『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』（以下簡稱『仁仁』）訂定之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，其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1.權利：高中職以上(含大學生)，每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2.義務：

(1)每學期須繳交志願服務時數 30 小時；由『仁仁』、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出具之時數均得認可。

(2)本人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，於每年 8/31 與 2/28 前完成並將相關證明繳回至『仁仁』會務存查，逾期者將暫停乙次助學金資格。

(3)成績須達標準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學業每科及格且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每學期繳交上學期成績單、感恩小卡片、在學證明，未達標者暫停乙次助學金資格。

(4)出席『仁仁』每年舉辦之大型活動，並擔任服務志工，諸如：會員代表大會、愛心捐血、冬令救濟、助學生關懷活動、理事長交接等，若無故或 1 次未配合出席活動，將被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。

二、本人應配合『仁仁』舉辦之活動，不得有損害『仁仁』名譽之行為(如惡意散撥謠言...等)；本人若有違反上述承諾之情事，『仁仁』得註銷爾後助學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